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錢靖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0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	
001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-0		1	10000		
002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-0		1	10000		
003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-0		1	10000		

(續上頁)

01

004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-0		1	10000	
005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-0		1	10000	
006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-0		1	10000	
007	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3NF0000000-0		1	100000	